

论数字劳动异化

朱洛慧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摘要

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视角, 马克思劳动观揭示了劳动与自然演进、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 并深刻批判资本主义异化劳动。数字技术全面渗透社会各领域, 催生数字劳动这一新型劳动形态。相较于传统劳动, 数字劳动主体多元、呈现“产消合一”特征, 劳动工具智能化、劳动形式突破时空束缚, 但本质仍归属于生产劳动范畴。当前学界围绕数字劳动形成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物质劳动三大研究脉络, 现有研究多陷入观点对立, 未能形成统一分析框架, 也未能充分结合时代特征深挖异化机理与落地化解路径。本文以马克思异化劳动、劳动价值、剩余价值理论为根基, 梳理数字劳动的形态变革与核心特征, 对数字劳动异化四重维度展开当代解读, 剖析异化生成的深层成因, 并结合数字经济现实提出可落地、可实操的消解路径。

关键词

马克思劳动观, 智能数字技术, 数字劳动, 数字劳动异化

On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Minghui Zhu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June 9, 2026; accepted: July 1, 2026; published: July 14, 2026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s labor theory reveals the inherent connection between labor, natural evolu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foundly criticizes alienated labor under capitalism. Digital technology has fully penetrated into all sectors of society, giving birth to digital labor, a new form of labor.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labor, digital labor is characterized by diverse subject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telligent labor tools, and labor forms breaking through the constraints of time and space, while its essence still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productive labor.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circle has formed three research veins of

digital labor, namely audience labor, immaterial labor and material labor. Most existing studies are trapped in opposing views, failing to form a unified analytical framework, nor to fully combi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o deeply explore the aliena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solution paths. Based on Marx's theories of alienated labor, labor value and surplus value,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morp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and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labor, carries out a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dimensions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alienation, and proposes practical and operable resolution path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Marx's View of Labor, Intelligent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Labor,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数字劳动的基本概述

(一) 传统劳动到数字劳动的变革

1. 唯物史观意蕴下的马克思传统劳动观

基于唯物史观意蕴，马克思劳动观的哲学本质体现在劳动与自然的演变及社会的发展等方面。其强调劳动在自然界的演变和社会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人类从自然界获取劳动要素，借助体力和智力改造自然界；劳动生产影响着人类社会的进程。

从劳动与自然演变的关系来看，自然界始终处在永恒变化之中，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其发展过程蕴含着客观性和规律性。在自然界的演变过程中，人类作为高级动物是自然进化的结果，其中，劳动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一方面，人类劳动的要素源于自然界。人类作为生命个体的存在，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 ([1], p. 531)，有生命的个人是一个自然存在物，首先要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物质需求。为此，人从自然界中获取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进行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便是“第一个历史活动” ([1], p. 531)。另一方面，劳动这一活动包含着人的目的性和意识，人以自然界本身的规律为基础，充分发挥体力和智力以改造自然，使自然界带上人类的印记。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把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实践活动视作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动物的活动对象虽然源于自然界，但只局限于其肉体需要，如蜜蜂筑巢。而人的劳动是有目的的活动，人在改造自然界进行的过程中已经在头脑中预设了结果。

从劳动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来看，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人类社会，一定的生产方式助推社会呈阶段性发展，社会发展最终导向自由联合劳动的实现。马克思曾提出，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社会及社会关系 ([1], p. 724)，又强调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1], p. 501)。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既是超乎“自然界”的概念，又在根本意义上表现为规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经济关系。人的本质并非作为纯粹的生物个体的生命存在，也并非所有人之间的简单的抽象共性，现实的人不仅是从事物质生产的人，而且是置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具有历史阶段性，阶级社会中的劳动具有剥削性和奴役性。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劳动分工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的专业化和效率化，另一方面催生了阶级的产生和人类实践活动的异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使劳动分化为个人和家庭需要的必要劳动和社会需要的剩余劳动，由此产生了个人或家庭的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为了占有剩余劳动，阶级这一特殊利益集团占有原始社会的“公共权

力”。从根本上来说，奴隶劳动、封建地主劳动和雇佣资本劳动都从属于奴役劳动的范围，与其相对应的奴隶国家、封建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只不过是奴役劳动中衍生的暴力机构。只要分工是自然形成的，而非出于自愿，人本身的活动表现为一种压迫人的异己力量([1], p. 537)。只有从奴役劳动走向自由联合劳动，使得生产社会化，人的体力和智力才能得以充分发挥，人类社会的本质才能得以充分展现。

2. 数字劳动的诞生

随着智能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已进入高度数字化时代，人类社会的交往形式和内容发生巨大变革。数字智能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劳动方式，对劳动本身实现了系统性重构，即诞生了一种新型劳动形态——数字劳动。

劳动观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于历史唯物史观意蕴，马克思剖析了劳动与自然演变及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深刻揭示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就是剥削与被剥削之间的关系，批判了资本主义下的异化劳动，并指出劳动最终导向是自由联合劳动。当今，数字劳动作为新型劳动形态，以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形式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相较于传统劳动，似乎可以满足数字劳动者的需求，给予人自由。然而，在资本逻辑的主导下，数字劳动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剥削和异化，新时代仍然存在异化现象，数字劳动异化并未超越异化的本质。

(二) 数字劳动的概念

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型的劳动形态，受到了传播学、政治经济学等领域学者的关注，并在学界激起了争论，不同学者从不同维度对其基本概念做出了不同的阐释。总体而言，大致有三种不同研究方向，一是传播视角下的“受众劳动理论”，二是“数字劳动非物质论”，三是“数字劳动物质论”。

1. 受众劳动理论

“数字劳动”的内涵最早可追溯到传播学的“受众劳动论”。达拉斯·史麦塞(Dallas Smythe)在《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中揭示了商业大众媒体剥削大众的精神劳动力的实质[2]。这些媒体看似通过广告的形式向大众提供了娱乐消遣的途径，但实质上其根本目的在于悄无声息地吸引大众注意力，并诱导潜在用户进行消费，从而为自身创造经济价值。在这一过程中，媒体收集受众的观看信息，并将其分析处理后作为“受众商品”出售给广告商。在数字经济时代，将这一“受众劳动论”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批判性地结合起来，有助于更有效地理解数字劳动的内涵。但是，基于特定的时代背景，“受众劳动”具有局限性，不能简单地通过“受众劳动”而全面地把握数字劳动的内涵。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创新不断丰富数字劳动的形式，除了现有的数字经济平台等“受众劳动”，还扩展到了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另一方面，“受众劳动”思想主要关注点为受众商品效益问题，而忽视了受众劳动过程中的资本剥削实质。随后，学界主要集中于两个方向探讨数字劳动的概念，即“数字劳动非物质论”和“数字劳动物质论”。

2. 数字劳动非物质论

“非物质劳动”概念最早可追溯至毛里齐奥·拉扎拉托(Maurizio Lazzarato)的《非物质劳动》[3]。“非物质劳动”具有两方面含义，一是劳动者借助信息化的方式进行生产，二是劳动突破传统范围而延伸至文化活动。在此基础上，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和迈克尔·哈特(Michael Hardt)进一步丰富了非物质劳动的内涵，并将非物质劳动概括为三种形式，即信息技术与传统生产相结合的劳动，象征性符号信息生产的劳动，以及情感生产的劳动[4]。此外，齐亚纳·泰拉诺瓦(Kiana Terranova)又将数字劳动界定为非物质性的免费劳动，强调劳动者在进行互联网娱乐消遣时，无意识地展开无酬劳动并自愿地被资本利用剥削[5]。简而言之，以上学者主要基于劳动产品和劳动对象的视角强调“数字劳动非物质劳动论”——包含知识和情感等在内的数字劳动产品，以及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和信息等劳动对象，均呈现出非物质性特征。

3. 数字劳动物质论

然而,以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为代表的学者却持相反观点,福克斯在《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中主张数字劳动并未脱离物理性,本质上仍属于“物质劳动”范畴。基于马克思劳动观,福克斯深入分析并区分了“劳动”和“工作”之间的概念差异,强调与工作相对应的是数字劳动的形式,与劳动相对应的则是数字劳动本身[6]。数字劳动作为劳动,同样表现出劳动与自然、社会之间的关系——数字劳动是人根据其特定需求,借助数字技术,有目的地利用自然资源进行价值创造的活动。无论数字劳动生产方式如何变革,马克思劳动理论在数字经济形态中发挥其作用。一方面,数字劳动生产虽然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但同样耗费了包含体力与智力在内的一般人类劳动,并创造了交换价值。另一方面,数字劳动产品的剩余价值仍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如在数字社会中剩余价值的剥削表现为无偿加班、高科技手段控制等。相较于前两者,福克斯对数字劳动的研究更为深入且成熟,但是也在某些方面失之偏颇,例如他肯定物质劳动而忽视了非物质劳动。

综上,三种不同研究方向体现了数字劳动概念的发展历程。学者们采取了不同的研究视角,但始终未能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达成一致共识。综合三种不同的观点,作为新型劳动形态的数字劳动,是依托数字技术进行的劳动,其劳动产品既包含情感、信息等无形的非物质产品,也包含物质产品。从本质上来说,数字劳动仍然在资本逻辑主导下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因而仍然是生产性劳动。

(三) 数字劳动的特征

学者们对数字劳动概念的不同分析表明,数字劳动与传统劳动存在一定的共通性。但相较于传统劳动,数字劳动在主体、内容、工具和形式等方面呈现出诸多特性,数字劳动的主体和类型更加丰富多元,内容发生变革,工具智能化发展,形式以脑力劳动为主,且不再限制于固定的时间和空间。

1. 数字劳动主体与类型的丰富性与多元化

劳动者是劳动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是建设社会和发展经济的主干力量。相较于以工人、农民等体力劳动为主的传统劳动,数字劳动的主体更具广泛性和丰富性,类型日益复杂多元化。

从劳动主体来看,传统劳动的劳动主体主要为青壮年,他们集中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通过从事各项体力劳动来生产劳动产品,创造劳动价值。随着数字智能技术发展,劳动主体的范围不再局限于从事体力劳动的青壮年,也不再局限于传统行业,而是打破年龄界限和行业壁垒,扩展至各个领域的人群。工人无须再固定在工厂和机器上从事劳动,只要将数字终端接入互联网,就能顺利展开数字生产。数字劳动主体不仅包括专门从事数字技术的专业人员,还包括部分传统行业从业者诸如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此外数字平台的使用者也被纳入其中。

从劳动类型来看,在数字化社会中,传统劳动类型的占比不断缩小,传统雇佣劳动和新型非雇佣劳动及灵活性雇佣劳动既相互区别又融合发展。传统劳动类型较为单一化、简单化,数字劳动类型则更加复杂化、精细化。传统工农业在与数字技术的融合中不断升级发展,智能化工农业的出现极大地提高了劳动效率。传统服务业结合智能数字技术,为人们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服务产品。同时,数字劳动类型的多样化增强了数字劳动活动的趣味性,提高了数字劳动主体的参与感,数字平台使用者可以在“玩”的过程中开展数字劳动。

2. 数字劳动内容的变革:产消合一

生产和消费是经济运行的两个关键环节。在传统生产模式中,生产和消费是独立的分离状态,二者界限明晰。相较于传统劳动,以数字技术为依托、数字信息为载体的数字劳动中的生产和消费逐渐融合,界限愈加模糊。阿尔文·托夫勒曾提出“产消合一”的概念,即生产和消费界限模糊,逐渐走向融合[7]。数字劳动内容发生变革,呈现出“产消合一”的特征。

数字劳动者在整个数字劳动过程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数据产品的生产者,又是相应的消费者。

以网络购物为例，互联网平台利用数字技术收集用户的浏览信息，并对大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进而精准地向用户推送喜爱的产品，由此激发用户的消费欲望。在这一过程中，用户的浏览过程构成了潜在的数字劳动活动，即用户成为数字劳动生产者；同时用户自由地选择消费产品，成为数字产品的消费者[8]。

另一方面，数字劳动的“产消合一”性不仅体现在生产领域，还扩展至生活领域。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的同时，日渐模糊了人们数字劳动生产与日常休闲生活的边界。数字技术披上了“隐性的外衣”，潜移默化地、无时无刻地贯穿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在数字平台表现出主动性和自愿性，在休闲时刻浏览短视频、玩网络游戏或进行网络购物。表面上这些行为都是人们自愿选择的结果，实质上人们在无形中被纳入了数字劳动的生产体系之中，即这一过程实质上隐含着被动性和强制性。

3. 数字劳动工具的智能化与便捷化

劳动工具是连接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纽带，在社会演进中不断革新，走向了智能化和便捷化。马克思曾强调，经济时代的区别在于如何生产及使用何种生产资料生产[9]。农业时期，人们使用简单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如刀耕火种；工业时期，以大机器生产为主，劳动工具机械化，代替了人的部分器官；数字技术时期，以数字化生产为主，劳动工具智能化，是人脑的延伸与拓展。

数字智能技术的广泛运用，使得劳动工具愈加便捷、高效和安全。数字劳动工具依托数字信息技术，其主要形态是虚拟但覆盖面广的互联网系统。如果说过去的地理大发现和商业革命打破了世界的孤立状态，拉开了世界历史的序幕，那么当代的互联网系统则以跨越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方式，大大加深了世界的紧密联系。数字时代，网络进万家，不论是在大都市还是在小村庄，人们都可以仅仅借助数字劳动工具，参与数字劳动活动，与世界各地的人乃至万物建立密切的联系。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以及人类需求的不断扩大，劳动工具会持续革新，向更高效便捷、智能安全的趋势发展。

4. 数字劳动形式的变革：脑力劳动为主，突破时空限制

劳动形式反映着相应时代的生产力水平，数字劳动形式的革新彰显了数字时代新特征——数字化的生活不再依赖固定时间和场所[10]。过去的劳动形式以体力劳动为主，工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被固定在指定的工位上进行劳动，即在劳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局限性。数字时代的劳动形式发生变革，以脑力劳动为主，劳动时间和空间更具自由性和灵活性。

在数字劳动社会，体力劳动比重急剧下降，脑力劳动成为主要劳动形式。不同于传统劳动中单一的体力劳动，数字劳动依靠智能数字技术，运用算法的方式分析处理数据和信息，由此完成工作。劳动者无需从事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只需要在后台进行操控即可。如今，网络工程师、计算机程序员等成为社会高度认可的职业，他们为数字社会的建设贡献了智慧。数字劳动的工作模式灵活多样，工作时间自由开放，工作场所多元广泛。数字劳动者只要连接数字终端，便可以随时随地在虚拟网络中开展工作，而无需在人为制定的工作时间内于实体办公场地进行劳动。智能数字技术推广至各个领域，衍生出了众多劳动新场景，教育领域可进行远程教学，医学领域可进行远程手术。然而，值得关注的是，数字劳动虽然在时间和空间上为劳动者的自由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也为资本的剥削提供了空间。

2. 数字劳动异化的哲学意蕴

对数字劳动的内涵和特征的研究表明，相较于传统劳动，数字劳动的革新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给劳动者创造了更灵活自主的工作时间和场所。尽管数字劳动革新发展，但其仍然从属于生产劳动范围。无论生产方式如何变革，经济规律始终在各种形式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发挥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同样奏效。在享受智能数字技术带来的福利的同时，人们还应意识到隐藏在数字劳动背后的异化问题。

(一)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

“异化”一词在德语语境中表示“疏离”。在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异化”具有特定的哲学内涵——

主体活动的后果成了其异己力量，并反过来危害或支配主体。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异化”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在他看来，自我意识自身异化后才是某种东西[11]。马克思深入探究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异化问题，并在《巴黎手稿》中提出了异化劳动的四重规定。

第一，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即“物的异化”。按照国民经济学劳动观，劳动产品作为劳动者生产的结果，理应归生产者所有。而事实却是，资本家无情剥夺并占有了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对劳动和人进行了彻底否定。工人只能获得产品中的最小部分，他们首先是作为工人，其次才能作为肉体的人；他们劳动并不是为了繁衍人类，而是为了繁衍工人([1], p. 122)。因而，劳动生产者生产的劳动产品越多，资本家从中攫取的利益就越大，生产者就越受到剥削和奴役([1], p. 156)。

第二，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相异化，即“自我异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中，劳动者并非自愿地进行劳动活动，而是在资本家的监控下被迫地、机械地完成劳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被抹杀，对他们而言，这一劳动过程毫无趣味和幸福感，只剩痛苦与压迫。劳动本应是属于人的东西，而异化劳动却使得劳动成为外在于人的东西。由此，马克思强调，只要这种强制性的劳动终止，“人们就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1], p. 159)

第三，劳动者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人作为类存在物进行劳动，即自由自觉地、有意识地活动，这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标志([1], p. 173)。而在异化劳动中，劳动者只能在最基础的生理需求——动物需求层次获得满足，而不能在劳动中展现自己的类本质。由此，劳动这一能动的类生活，沦为了人们谋生的手段。

第四，人与人的关系相对异化。劳动产品的异化是“当前的经济事实”，马克思由此出发，进而推进到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的异化，说明劳动者之所以与劳动产品异化，根源是因为劳动活动就是异化的。随后，他又由前两个规定推出人的类本质的异化，而人同人的关系的异化则是前三种异化的直接结果。当劳动者与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劳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分离时，则意味着他人占有了本属于劳动者的东西，由此导致人与人的分离与对立。

(二) 数字劳动异化之四重规定性的当代阐释

虽然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劳动具有智能化、便捷化的特征，但它仍未突破资本主义框架而产生数字劳动异化。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等均适用于数字经济。无论生产方式如何变革，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规律在数字经济时代同样奏效。数字社会中，资本的逐利天性同样决定了数字劳动者遭受剥削的必然性。在其中，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同传统的劳动异化具有相似的路径，因而异化劳动理论可以为探究并消解数字劳动异化提供理论借鉴。

1. 数字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相异化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劳动生产者生产出的数字劳动产品呈现出数字化和虚拟化特征，这些成果不为其所有，反而成为无形中对其进行剥削的异己力量。数字劳动者在数字劳动生产过程中愈努力，其占有和享受的数字劳动成果就愈少。

数字劳动者在互联网平台生产数据产品，原则上这一劳动成果应当归属于劳动者个人，然而事实却是数字资本家利用技术手段将其占为己有。以网络购物平台为例，用户即数字劳动者通常会被要求“自愿签订”相关隐私条款，由此平台开发商即数字资本家便可以合乎情理地进行数据收集，并通过算法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以便进行精准投送，最终提高商品交易量，获取经济效益。从表面来看，用户在网络购物平台享受了信息服务并满足了购物需求，“自愿让渡”数据产品的所有权；但实质上，平台开发商凭借智能数字技术及其交易主导地位，以一种温情的方式无声地剥夺了用户的数字劳动产品。

如果雇佣式数字劳动中的产品异化突出表现在数据产品中，那么非雇佣式数字劳动中的产品异化则无形地隐藏在“注意力商品”中。互联网用户在进行网络活动时丧失了隐私性，个体用户在互联网平台

上观看视频和阅读文章、点赞和评论，这些痕迹都将被后台以数据代码的形式记录下来，也即人们的在互联网平台的“注意力”活动本身也被商品化了。“注意力商品”是用户这一主体创造的，理应被其占有，而事实却被平台开发商无偿地剥夺并占有了。

2. 数字劳动者同劳动过程相异化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相异化，首先是因为同劳动活动本身发生了异化。在数字劳动活动过程中，劳动成为外在于人的东西，劳动主体对自我的否定性进一步加剧，劳动过程的强制性与规训性不断强化。数字劳动生产者遭受了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压迫。

数字劳动的广泛应用打破了传统劳动的时间和空间壁垒，使得劳动时间更具弹性、场所更具灵活性，然而这种所谓的时空自由，实质上掩盖了数字资本家对数字劳动者监视与规训的事实。资本要素介入数字平台，数字资本家利用数据算法不断缩短单位数字劳动的时间跨度和加强单位数字劳动的强度，由此来获取更多剩余价值。以外卖送餐为例，外卖配送员需和外卖平台“自愿”签订一系列协议，协议内容包括限制配送时间、指定配送路线及追踪配送过程等。外卖配送员为了保安全工作，不得不接受平台的限制规则，冒着生命安全风险“与时间赛跑”，同时还要时刻关注用户的评价及绩效排名，陷入紧张情绪中。换言之，外卖配送员无法自主地掌控外卖配送活动，他们不是自由、自愿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在被控制中遭受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1], p. 159)。由此，数字劳动生产者在强制和规训之下丧失了隐私性，表现为对主体自身的不断否定，他们在整个数字劳动活动中感到身心不安。

3. 数字劳动者同其类本质相异化

数字劳动作为新型劳动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凝结了人类的智慧与本质力量，数字劳动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类的劳动价值。然而，数字劳动披着“自由自觉地活动”的外衣，以便掩盖其剥削实质。也就是说，最抽象的数字资本时期，整个资本的剥削表现得更加隐蔽[12]。

相较于传统劳动，数字劳动不再局限于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确定的劳动时间，而在时间上扩展至人们的休闲娱乐阶段，在空间上延伸至虚拟世界。人们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等设备接入互联网端，不管身处何处，人们的时间正在无形中被纳入数字资本增值过程中。

在雇佣式数字劳动中，突破时空限制的工作方式大大提高了劳动者加班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使加班现象变得更加频繁。部分数字劳动者如程序员，不得不随时待命，其休息时间大大压缩、休息质量大大下降，这整体上加重了数字劳动者的工作压力。此外，雇佣式数字劳动的评价标准深受工具理性和技术理性影响，以量化为主。以短视频平台的运营为例，粉丝量、观看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和收藏量等等数据，成为衡量相关数字劳动的尺度，由此导向资本逻辑的价值取向，工具理性的泛滥失落了价值理性。在非雇佣式数字劳动中，人人都可以扮演数字劳动者的角色，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耗费在网络空间中。数字劳动者处在温情的操控体系中，自愿且积极地驱动自我剥削，他们深陷于虚拟世界，将主体性的实现寄托于虚拟人设，因而是人的主体性的丧失。

4. 人同人的关系相异化

传统劳动主体关系主要体现为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单一异化关系，数字经济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关系则进一步复杂化，即不是单纯表现为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压迫与被压迫关系，而是表现为数字劳动者和数字平台间、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异化。

数字劳动者和数字平台的关系异化。在雇佣式数字劳动中，二者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数字平台无偿地占有了数字生产资料，数字劳动者迫于生计不得不接受被剥削。数字平台借助智能数字技术手段，不断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加大工作力度，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并且，数字劳动者还要被迫地接受数字平台制定的监督与管理机制，深陷于严格的规训之中。在非雇佣式数字劳动中，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稳定的雇佣关系。数字平台用户作为数字劳动者在数字平台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其生

产的“观看力产品”却被数字平台无情占有，虽然用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流量变现，但这样的收益极具不稳定性与风险性。

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异化，存在激烈的竞争关系。随着智能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体力劳动比重愈来愈小，脑力劳动愈来愈重要，甚至体力劳动和一般脑力劳动愈来愈被数字劳动工具代替。现代数字劳动的展开，通常只需要借助数字劳动工具，并以简单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作为辅助。由此易加剧就业竞争压力，如程序员是数字平台的开发与维护者，具备智能数字技术，相应能够获得高薪水，而低技能者只能获得低薪水。劳动主体之间本应是自由与平等的关系，在数字劳动中却异化为压迫与不平等的关系，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中丧失了主体性、自主性与作为人的尊严。

3. 数字劳动异化的成因及其消解的探究

(一) 数字劳动异化的原因

数字劳动是数字时代的产物，数字劳动异化相较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具有时代新特征。分析数字劳动异化的原因不能完全脱离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范畴，同时需要结合新的数字经济时代背景加以考虑。

1. 根源：仍受资本逻辑主导

数字劳动是数字经济时代中的新型资本私有制，本质上和传统劳动一样，表现为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对剩余价值的占有。资本剥削也具有时代性，对数字劳动资本剥削问题的探究需要从特定时代本身出发。

从数字资本家层次来看，一方面，数字资本家掌控着数字平台，有权收集平台产生的数据和信息，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对海量数据和信息进行加工整合，而后将这些数据和信息对外出售。简而言之，数字平台私人占有数字劳动产品——数据和信息乃至“注意力产品”，这便使得数字产品同数字劳动者相剥离。另一方面，数字资本家利用精准算法等数字智能技术，用碎片化的工作填满数字劳动者的日常生活，由此来实现资本增值，而这一过程又表现为数字劳动者的“无形加班”。马克思曾批判过资本家这样的剥削手段，即将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生活时间转化成了资本增值的劳动时间^[9]，P. 469)。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原因，本质上便是数字劳动并没有跳出资本逻辑的框架。

从数字劳动者层次来看，数字劳动主体及其生产的劳动产品的数量庞大，这意味着数字资本家可以通过占有数字劳动成果，从中攫取大量的利润。除了程序员等专门从事智能数字技术的群体外，广大互联网用户均被纳入了数字劳动的过程中。当今，智能手机等数字终端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人们沉浸在虚拟的网络世界获得短暂的娱乐与放松，他们在浏览文章、观看视频等过程中创造的大量数据被数字资本家占有。由此，大量数字劳动者成为数字增值过程的免费劳动力，数字资本家以极其隐蔽的方式操控和剥削数字劳动产品。

从数字劳动本身来看，数字劳动的兴起与发展恰恰加速了资本积累。由于智能数字技术为数字劳动者创造了自由且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场所，数字劳动生产的时间成本得以节省，相应地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数字劳动形式的变革即以脑力劳动为主且不受时空限制，为数字资本自身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和便捷性。

2. 技术原因：智能数字技术的资本化与有限性

数字资本是造成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原因，智能数字技术的弊端则是加剧数字劳动异化的动力和重要原因。智能数字技术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又带上资本化印记，异化成了剥削数字劳动者和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数字平台这一虚拟空间，充当技术中介的角色，连接着数字资本家和数字劳动者，成为数字资本家侵占数字劳动者生产生活的主要场所。数字劳动者在虚拟世界借助数据信息符号构造出虚拟人设，人与人交往的信任度弱化，人与人的交往呈现出虚假化^[13]。主体被二重化，异化的数字劳动严重阻碍了主体走向现实化。

数字劳动的开展关键离不开智能数字技术。然而，智能数字技术具有双重性，在改善人类生活和加强经济效益的同时，其局限性也危害着人类社会。智能数字技术高端复杂，仅仅为少专业人士精通，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智能数字技术的垄断趋势。而普通大众处于被动境地，只能参与简单的技术操作，只能共享有限的数字信息数据。智能数字技术的有限共享性，加剧了数字资本家对数字劳动者的无情剥削，智能数字技术及其产品成为数字资本家的私有物。此外，数字资本家借助智能数字技术掩盖了数字劳动的剥削性和异化本质。在智能数字技术的协助下，数字资本家一方面通过精准的算法追踪普通大众的数据和信息，另一方面不断构建限制用户的“信息茧房”(information cocoon)——数字平台用户表面上浏览了数量多的数字信息，实质上却困在数字资本的信息茧房之中，即沉浸于单一、同质的内容，难以自主地、批判地接受内容多样性[14]。

3. 主体原因：数字劳动主体的依赖性及其主体性的消解

承接前文分析，除了少部分智能数字技术专业人士等以外，数字劳动者中的主要群体为非专业技术型的普通大众。这部分数字劳动者在数字劳动过程中缺乏自主和自觉意识，作为主体对智能数字技术产生了依赖性，难以意识到自身及其数字劳动产品被剥削，更不会意识到自身的主体性正在逐渐被数字平台消解。马克思强调人之自我意识和主体性的重要性，认为人的自我意识具有最高的神性。数字劳动者的自我意识的丧失也是构成数字劳动异化的一大原因。

客观层面，智能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人类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数字劳动产品已经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例如网络购物、外卖、线上教育等；主观层面，普通大众自愿地投身于数字网络平台，甚至沉迷于某些智能数字产品，并将自身的存在感与获得感寄托于虚拟的网络流量，例如观看短视频、进行网络点赞与评论等。数字资本家恰好抓住数字劳动主体这些心理，鼓励并吸引数字劳动者更加积极地参与数字劳动活动。这些数字劳动主体过度依赖智能数字技术，并且在信息茧房中保持惯性思维，日渐丧失批判性和反思性，甘愿沦为技术的附庸品，因而其主体意识不断地被消解[15]。伴随着主体性的削弱，数字劳动者愈来愈被数字平台操控，愈来愈成为数字资本的免费劳动力。

(二) 消解数字劳动异化的可能性路径

从传统劳动到数字劳动的革新，带来了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数字劳动仍未跳出资本逻辑框架，不免造成数字劳动者同数字劳动产品、活动本身、人的本质，以及人与人关系相异化。探究消解数字劳动异化的可能性路径，方能更好地构建人与数字劳动之间的和谐关系，亦推进智能数字技术健康发展。

1. 制度层面：推动数字劳动的所有权和分配机制改革

通过前文分析可知，数字经济时代存在着不公平的分配现象，即数字资本家无偿占有了数字劳动者创造的数据等数字劳动产品，并从中获取大量利润，而数字劳动者则获得低报酬甚至成为免费劳动力。由此，数字资本家和数字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极为不公平，相应地造成了贫富差距。对此，可落地推行数据合作社与平台合作主义两类实操模式，重构所有权与分配体系。

数字平台具有资源整合的独特优势，合理利用它可以为人们的生活各方面带来便捷。然而事实却是，数字平台主要为私人控制与管理，数字资本家通过占有数字劳动产品的方式牟利，数字劳动者被迫地遭受剥削。对此，应当从规范数字劳动数据信息资源的所有权入手，积极有效地合理管控海量的数据信息，防止数字资本家对其所有权进行垄断，打破信息壁垒。可探索推行数据合作社、平台合作主义等落地模式：由数字劳动者、平台运营方、监管主体联合组建数据合作社，将用户数据、劳动成果纳入集体共有范畴，按劳动贡献进行收益分红；依托平台合作主义重构平台权责，弱化资本单方控制权，建立多方共治的运营规则。一方面，数字平台不允许无偿占有数字劳动者成果，必须有偿地使用数据信息资源。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打击数字平台对数据信息资源的霸权，恢复其共享性。

数字劳动生产全过程经历了内容产出、信息收集、数据加工整合,以及资源变现等诸多环节。众多的数字劳动者生产出数据内容,而最终数字资本家将资源变现,也即数字劳动者并未真正得到相应的价值分配。换言之,数字资本家占有更多的数据资源,便在分配中获得更多的财富。从这一角度而言,只有完善数字劳动分配机制,才能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权益公平,进而才有可能消除数字劳动异化。具体而言,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劳动产品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衡量广大数字劳动生产者的劳动成果,并据此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这既是对数字劳动者的尊重,也是对数字劳动成果的认可与保护。合理的数字劳动的分配机制对平衡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起到积极作用,是消解数字异化劳动的可能性路径。

2. 技术层面:智能数字技术的革新与治理

智能数字技术具有双重性作用,既可以将数字劳动导向积极健康的方向,也可以加剧数字劳动的异化。智能数字技术的革新,及其监管与治理的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为数字劳动异化的消解提供了可能性。

从智能数字技术自身的发展而言,可以借助技术的创新来消解异化。以“区块链”技术为例,这一新兴的数字技术具有极强的安全性,其主要特征为“去中心化”。简单而言,相较于使用传统的云端数据库来集中存储海量数据信息,区块链不再借助第三方平台,而是将数据信息分散存储于区块链的各个节点,为数字劳动者腾出了独立的安全空间^[16]。由此,数字平台丧失了对海量数据信息的掌控权,打破了数字平台对数据信息的垄断。数字劳动者在区块链的帮助下,可以摆脱第三方平台的束缚,独立地享受并保护自己生产的数字劳动成果。此外,区块链还具有独立性和不可随意篡改性,这一特性可以用于界定数字劳动者生产的数据信息,保护其合理的所有权。除区块链外,还可运用数据信托、隐私计算等技术工具协同治理:数据信托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受托管理用户数据,划定数据使用边界、规范数据流转,优势在于权责清晰、易纳入监管体系,短板是运营成本较高;隐私计算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不泄露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完成数据运算与价值挖掘,能有效保护用户隐私,但技术部署门槛高、算力消耗大。各类技术可根据应用场景搭配使用,形成多层次技术防护体系。

从对智能数字技术的监管与治理角度而言,严格的管理和惩治机制可以弱化数字资本家对智能数字技术的操控,有效地保护平台用户的信息安全与数据所有权。数字资本家为实现资本的增值,无情且无偿地占有平台用户的数据和信息,这是对数字劳动者及其成果的践踏与侵占。完善的法律机制是助推数字劳动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既要通过法律来惩治和规范数字平台的不法行为,又要借助法律来保护数字劳动者的信息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此外,加大对数字平台的违法行为的惩治,必要时采取罚款处罚等手段。

3. 主体层面:恢复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意识

在数字经济时代,身处数字劳动异化过程中数字劳动者一方面过度依赖数字技术和数据信息,日渐缺乏批判性和反思性,其主体意识愈来愈淡薄。致力于恢复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厘清数字劳动生产中的主客体关系,是消解数字劳动异化的积极途径之一。

本质上,数据信息作为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理应从属于主体。数字劳动的健康发展,要求数字劳动者在海量数据信息面前保持理智的认知,明确其超越智能数字技术的主体性,也就是说,数字劳动者应该树立自觉的主体意识,并认识到数字劳动产品是由主体自身产生的,意识到数字资本家掩盖了剥削主体的事实。数字劳动者无时无刻身处虚拟空间,对智能数字技术产生严重的依赖性,无意识地陷入了数字平台构建的信息茧房之中,数字平台掩盖对数字劳动者的剥削,同时慢慢消解其主体性,使其安于现状,乐于成为数字劳动生产中的免费劳动力。对此,数字劳动者需提高自身判断力、控制力和意志力,揭露数字资本家真实的剥削本质,并努力摆脱虚拟世界的信息茧房困境,时刻保持主体自觉性和独立性。只有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意识的觉醒,才能使自身摆脱被迫的劳动,才能使自身“从劳动世界强加

给他的那些异己的可能性中解放出来” [17]。

4. 结语

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分析了劳动与自然的演变、社会的发展以及人自身的关系，剖析并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异化的四重性。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虽是资本主义特定时代的产物，但这一理论及其后来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都是研究当代数字劳动及其异化问题的宝贵理论基础。智能数字技术推动劳动形态由传统劳动向数字劳动转型，数字劳动呈现出多重新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对人类社会及人本身带来了全新的体验。然而，在享受数字劳动的到来的成果的同时，同时应警惕隐藏在背后的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数字劳动异化从微观上使得数字劳动者和自己的劳动产品、活动、类本质及人的关系相分离，从宏观上破坏社会生产的平衡。从根本来说，数字化的演进并未使数字劳动超出生产劳动的领域。

由此，以马克思相关劳动理论为基础，抓住特殊的时代背景，既要看到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源是资本逻辑的主导，又要从智能数字技术本身及数字劳动主体等角度剖析异化成因。在数字资本的逻辑框架下，智能数字技术日渐资本化，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意识被消解，人们在数字劳动中不再单纯地获得享受，而是遭受折磨。在分析完数字劳动异化成因后，应当相应地探究消解异化的可能性路径。不论是从制度层面进行机制改革，从技术层面强化治理，还是从主体层面树立自主意识，最终都是导向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构建人与数字劳动之间的和谐关系。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Smythe, D.W. (1977)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27.
- [3] 毛理齐奥·拉扎拉托. 非物质劳动(上) [J]. 国外理论动态, 2005(3): 41.
- [4] 麦克尔·哈特, 安东尼奥·奈格里. 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286.
- [5] 齐亚纳·泰拉诺瓦, 杨嵘均, 曹秀娟. 免费劳动: 为数字经济生产文化[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3(1): 53-69.
- [6]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32-54.
- [7] 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M]. 朱志焱, 潘琪, 张炎,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304.
- [8] 沈蕾. 解开共享经济的密码: 产消合一逻辑[M].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9: 20.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10.
- [10] 尼葛洛·庞蒂.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15.
- [11]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M]. 先刚,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303.
- [12] 王永章. 数字劳动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J]. 思想理论教育, 2022(02): 52-58.
- [13] 郑元景. 虚拟生存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220.
- [14] 虞鑫, 王金鹏. 从技术到受众: 信息茧房效应的研究取向与发展进路[J]. 青年记者, 2024(4): 78-83.
- [15] 李貌, 韩璞庚. 数字时代“信息茧房”束缚下主体性的解构与重建[J]. 江苏社会科学, 2024(3): 47-54.
- [16] 姚忠将, 葛敬国. 关于区块链原理及应用的综述[J]. 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 2017, 8(2): 3-17.
- [17]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刘继, 译. 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08: 154.